

林芝市人民政府文件

ཉིང་ཁྱིམ་གྱི་ཁྱེད་མངའ་སྡེ་གཞི་གཞུང་གི་ཡིག་ཆ།

林政发〔2022〕34号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农村公路建设事权下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农村公路建设事权下放实施方案（试行）》已经二届市委常委会第20次会议、二届市政府第7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8日

林芝市农村公路建设事权下放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理顺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优化投资环境和发展环境,充分调动县(区)积极性、压实属地责任,形成推动农村公路建设的合力。根据《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第4号)《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第22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十四五”时期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奖代补”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实施办法(试行)》(财建〔2021〕50号)《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农村公路建设事权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藏交发〔2022〕179号)相关精神,结合林芝实际制订《林芝市农村公路建设事权下放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

一、下放农村公路事权相关事宜

(一)项目前期工作

1. 根据林芝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县(区)财政配套投入、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前置手续推进情况、年度建设重点、养护能力等因素,编制林芝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年度计划,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审定后纳入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县(区)必须对本县域内农村公路项目申报成果负责,由于前期工作、前置手续推进滞后导致影响批复、实施的

项目，一律不得纳入本年度建设计划。

2. 除跨县（区）的农村公路项目外，农村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由县（区）人民政府统筹组织开展。项目设计阶段加强做好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水利设施、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地、林地、草地的保护工作，尽量避让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减少项目建设活动对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生物多样性富集区的占用和扰动。

3. 除跨县（区）的农村公路项目外，农村公路咨询审查工作由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咨询审查工作应秉承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节省投资，避免浪费，合理确定农村公路的建设标准，避免大挖大填、破坏生态环境。

4.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勘测定界、保护区、林评、草评、灾评、水保、涉河项目审批及防洪影响评价等前置手续办理以及征地拆迁、电力通讯设施拆迁等工作，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配套相关费用作为县（区）配套资金。必要前置手续不齐全、县（区）级配套资金未落实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复；必要前置手续未办理完成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坚决杜绝“未批先建”现象发生。

（二）项目审批工作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含危桥改造、村道安全防护工程、县级客运站、乡镇运输服务站）施工图、施工许可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批，并及时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报备或备案。农村公路如存

在特大桥、隧道等技术难度较高的项目，及时上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审核把关设计方案，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施工图审批。

(三) 项目招标投标以及建设管理工作

1. 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下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不含跨县（区）项目以及农村公路中存在大桥以上桥梁、隧道等技术难度较高的项目）建设事权下放至县（区），由涉及县（区）负责项目招标、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含固定资产投资入统）。建设事权不得继续下放（如下放至乡镇），项目业主应当具备建设项目相应的管理资质和技术能力，鼓励择优选择专业化机构履行项目业主职责。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或跨县（区）项目以及农村公路中存在大桥以上桥梁、隧道等技术难度较高的项目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

2. 县级客运站、乡镇运输服务站、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除大桥和特大桥外）和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等养护工程建设事权均下放至县（区），由涉及县（区）负责项目招标、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含固定资产投资入统）。含有 大桥 及 特大桥 等技术难度较高的危桥改造项目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

3. 根据《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第 4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国家发改委令 2018 第 16 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十条规定（试行）》（藏交发〔2021〕165 号）相关规定，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含危桥改造、村道安全防护工程、县级客运

站、乡镇运输服务站)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符合法定招标条件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4.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存在较大以上设计变更的,由项目法人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上报审批后实施,一般设计变更遵照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相关规定执行。

5.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实现本县域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全覆盖,市级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负责全市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对全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工作进行行业监管。

6.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交工、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交工和竣工验收可合并进行,验收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重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项目法人组织交工验收,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竣工验收。

7.农村公路养护责任主体为县(区)级人民政府。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制,执行和落实各项养护管理任务,做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二、农村公路资金配套及管理

(一)“十四五”农村公路第一批建设计划资金,自治区级财政承担资金90%,市级财政配套资金10%(即按9:1配套)。

各县（区）承担项目前置手续办理过程中的各项补偿类费用（如征地拆迁相关费用、林地林木（草地）补偿费、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水土保持补偿费、耕地占补平衡费或购买耕地指标费等）。各县（区）需严格落实配套资金，因县（区）配套资金出现问题，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由县（区）承担相应责任。

（二）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使用接受各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按规定编制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决算和财务决算，并提交财政或审计部门进行评审或审计监督。

（三）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村道安防工程和县级客运站、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计划，建设资金根据中央车购税到位情况统筹安排。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意识。各县（区）要切实负起农村公路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做好沟通衔接工作，加快政策配套和相关制度建设，强化农村公路建设各环节管理，不断提高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水平，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农村公路建设事权下放后，由市交通运输局每年年初开展上年度事权下放后续评估工作，根据历次综合检查、审计财评情况对各县（区）项目管理、质量把控、资金管理能力及水平进

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进行调整。

（二）规范资金使用。各县（区）需严格落实配套资金，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违反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变相举债，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补助资金不得擅自用于偿还“十三五”建设项目缺口，不得整合用于其他涉农乡村振兴等项目。

（三）加强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要建立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督查机制；对全市所有在建农村公路项目开展综合督查和工程质量专项督查，确保在建项目进度、质量、资金、安全、环保、信访维稳、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高质量开展。各县（区）要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监管，并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部门开展财务审计、技术评审、综合执法、信用评价等工作。对“十四五”期间出现问题的建设单位、从业单位及人员实行“零容忍”，一旦出现问题将从严追责问责。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林芝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如内容与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规章冲突，按照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规章执行。

抄送：自治区交通厅，市委各部委，中、区直各单位，林芝军分区，武警林芝支队、消防救援支队、边境管理支队、森林消防支队、反恐支队、各人民团体，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林芝农垦嘎玛农业有限公司、林芝农垦察隅农场有限公司、林芝农垦易贡茶业有限公司。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印发